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第 35 條)

命令的送達

本人現按照《建築物條例》第 35 條的但書規定，附上命令副本一份連同收件人的現成資料，詳情如下：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4(1)條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6 條規定頒布的取代命令

命令編號 : C/TD/001934/19/K
檔案編號 : EB/4726/58/U11(FS 6500)

頒令機關 : 建築事務監督辦事處
九龍油麻地
海庭道 11 號
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
屋宇署總部

致 九龍基隆街 367 號及 369 號
的共同業主

頒令日期 : 2019 年 6 月 14 日

即位於 九龍基隆街 367 號及 369 號 (地段號碼) 新九龍內地段 105 號餘段及新九龍內地段 105 號 C 分段餘段 的處所的業主。

據悉上述處所曾進行下述建築工程：

- (i) 在樓宇地下面向基隆街樓梯入口加建樓梯舖；
 - (ii) 在樓宇地下面向基隆街樓梯入口的外牆附建 1 個伸建物並延伸至樓梯入口；
 - (iii) 在樓宇地下面向後巷樓梯間圍牆加建 1 個搭建物；及
 - (iv) 在樓宇天台面向後巷樓梯間圍牆頂部加建 1 個搭建物。
- <上文所述的建築工程的位置在夾附圖則上以黑影線標示，以資識別。>

2. 就上述建築工程來說：

- (a) 上文第 (ii) 項所述的建築工程是在沒有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事先經本人批准建築圖則並取得本人同意而進行。
- (b) 由於上文第 (i) 至 (iii) 項所述的建築工程的進行，你已違反《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1)條所訂，建築物須設有該建築物擬作用途所需的緊急情況用的逃生途徑的規定。
- (c) 由於上文第 (i) 至 (iv) 項所述的建築工程的進行，你已違反《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90 條所訂，建築物的設計及建造須能阻止或備有足夠能力抵抗火勢及煙的蔓延以及使建築物在火警發生時維持其穩定性的規定。

3. 本人現行使《建築物條例》第 24(1)條所賦予的權力，命令你： —

- (a) 拆除上文第 (i) 至 (iv) 項所述的建築工程；及
- (b) 按照*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圖則/ 向建築事務監督所呈交的小型工程完工紀錄，把樓宇受上文第 (i) 至 (iv) 項所述建築工程影響的部分恢復原狀。

施工前及施工期間，應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公眾人士的安全。

4. 你須於本命令發出的日期起計 30 天內，展開本人在上文第 3 段發令進行的工程，並於 60 天內完成有關工程，且須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

5.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6 條的規定，凡條例授權力予任何人作出任何命令，該權力包括以另一份命令取代已作出的一份。因此，依據該條的條文，建築事務監督若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4(1)條獲賦權作出先前的命令(即 2014 年 7 月 17 日發出的命令 C/TD/001445/14/K 號)，亦獲賦權作出本命令以取代先前的命令。

建築事務監督

(首席測量主任(屋宇) 黃偉宗



代行)

附註：請留意建築物條例第 24(3)、24(4A)及 33 條的條文。

本命令的正本已於命令發出當日張貼在有關樓宇一顯眼處。

2019 年 6 月 14 日

建築事務監督
(高級屋宇測量師謝啓倫代行)